

附件五

○○○○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 分 配 價 金 管制追蹤考核表						
年 月 日						
股 別		書 記 官		法 官		
				(司法事務官)		
案 號	年度	字第	號	價金繳納日期	年	月 日
價 金 數 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核發權利移 轉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塗銷查封登記 啟 封	年 月 日	
作 成 分配表 日 期	年 月 日		分 配 日 期	發 款 日 期	年 月 日	
院長核閱				備考		
注 意 事 項	<p>一、買受人（承受人）繳清價金後，應於五日內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並函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同時辦理塗銷查封登記。</p> <p>二、價金繳清後，應於五日內，其依法應扣繳土地增值稅、<u>地價稅</u>、<u>房屋稅</u>、<u>營業稅</u>者，應於稅捐機關查復<u>課徵</u>稅額後五日內作成分配表，定期分配，並應於分配後五日內發款。</p>					
本 表 使 用 說 明	<p>一、本表一式三份，由執行處收文人員根據繳納價金收據，填妥股別、案號、繳款日期及金額。一份送庭長，二份送研考科。研考科陳報院長核閱後，一份交承辦股，一份存研考科。</p> <p>二、承辦股應將表列每一應辦事項之辦畢日期逐欄詳填後退還研考科陳報院長查核。</p> <p>三、承辦股收受十五日後未能將本表退還研考科者，研考科應以查詢單查詢其原因。</p>					

附件五